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福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火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EFERNB2N

地址：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内罗定电镀基地内污水处理工程左边地块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内罗定电镀基地内污水处理工程左边地块的罗定市福盈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经营非金属矿物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项目投资50万元，现场检查时已安装有1台破碎机、1台振筛机、1台料斗、3条输送带，场地内

堆放有较多生产原材料(混凝土块、砂土混合物)，未见生产。经核实，你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5年8月安装生产设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我局2025年9月19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2. 许火勇2025年9月19日提供的罗定市福盈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许火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许火勇2025年10月10日提供的购买机械设备费用单据、搭棚费用单据3份，证实该项目建设费用为50万元；

4. 我局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罗定）违改〔2025〕20号〕1份和送达回证1份等证据，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罗定）违改〔2025〕2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

停止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5〕1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 § 1.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20%+5%） $\times 50$ 万 $\times 5\% = 0.625$ 万，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元整（¥6250.00）。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公室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四楼



(此页无正文)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7 日

